

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夏政〔2015〕82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夏邑县2015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实施 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夏邑县2015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15年8月31日

夏邑县2015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实施方案

根据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15〕31号）精神，从2015年调整完善农作物良种补贴、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等三项补贴政策（以下简称农业“三项补贴”），将农业“三项补贴”合并为“农业支持保护补贴”，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。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厅印发《河南省调整完善2015年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》（豫财农〔2015〕129号）要求，为积极稳妥做好农业“三项补贴”的实施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近年来中央1号文件关于完善农业补贴政策、改革农业补贴制度的要求，紧紧围绕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，按照稳粮增收、提质增效、创新驱动的总目标，建立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。在保持补贴总量不减少、补贴力度不降低的情况下，创新农业支持保护政策，调整优化补贴结构，发挥政策惠农增收效应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，创新补贴资金运行机制，以建立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抓手，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，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“融资难”、“融资贵”问题，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一是精准高效。着力解决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指向性不明、精准度不够、发放程序繁杂、行政成本过高、政策效应下降，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农业生产规模化、集约化经营等偏离政策目标的问题，适应世贸组织规则，改进农业补贴发放办法，进一步增强农业补贴政策的指向性、精准性、实效性，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。

二是政策衔接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要与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政策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政策充分结合、有机衔接，按照调整完善、稳妥推进的原则，保持农业补贴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调整优化补贴方式，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既得利益。

三是统筹整合。着力解决农业“三项补贴”项目资金“碎片化”问题。将80%的农资综合补贴存量资金，加上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资金和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，统筹整合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，支持耕地地力保护；将20%的农资综合补贴资金和农业“三项补贴”增量资金，统筹用于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。

四是规范操作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要公开透明，接受群众监督；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，优化工作流程，简化工作程序，方便群众兑现；补贴资金实行集中一次性发放，降低行政成本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三、支持耕地地力保护

（一）补贴对象。补贴对象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（含农场职工）。

（二）补贴资金的分配。根据中央财政分配资金情况，省财政按照2014年下达各地的农作物良种补贴、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资金数额，在扣除20%的农资综合补贴资金的基础上，同比例将补贴资金分配到省辖市和直管县。县将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结算后形成的剩余资金，统一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。

（三）补贴资金的管理。实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，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。补贴资金全部纳入粮食风险金专户，并与专户内其他资金分账核算，单独反映。全县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，不得从补贴资金中预留备用金，补贴资金不得结余结转。

（四）补贴面积的界定。补贴面积以家庭联产承包地面积为基础，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，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。如：退耕还林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和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，高速铁路（公路）、产业聚集区等国家合法征（占）用为建设用地的耕地，以及长年抛荒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。

（五）补贴面积的核实。县级农业部门组织编印《2015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清册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册》），《清册》内容包括县、乡、村分户的户主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家庭人口数、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、固定补贴存款账户（折、卡号）、联

系方式等内容。县级农业部门对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《清册》内容汇总确认后，送县级财政部门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。同时，县级农业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将汇总确认的《清册》逐级上报市级、省级农业、财政部门备案。

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，做好申报、核实、公示和补贴发放工作。根据《清册》内容，首先由农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补贴面积；村委会对农户申报的事项进行登记、核实、汇总。实行村级公示制，公示的内容为《清册》的完整事项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；公示期间，要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审核汇总各村上报的《清册》内容，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，上报县级农业部门。

（六）补贴资金的兑现。通过惠民补贴“一折（卡）通”办法兑付给农户。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农业部门汇总确认后的《清册》内容，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固定补贴存款账户。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在办理补贴发放手续时，应在存款折摘要栏内注明“耕地保护补贴”字样。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分户《清册》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。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，应在分户《清册》上签字、按指印。农户持本人身份证（或户口簿）和农户固定补贴存款折（卡），随时到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补贴资金存取款业务。

四、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

根据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15〕31号）和《财政部 农业部 银监会关于印发〈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5〕121号）精神，另行研究制定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政策措施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做好农业“三项补贴”实施工作，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，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。各乡镇要统一思想，高度重视，实行乡镇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确保工作顺利进行。有关部门要合理分工，明确责任，密切配合，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。农业部门负责补贴政策具体实施管理工作，编制实施方案、核实补贴面积、监管实施过程等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资金预算，会同农业部门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、拨付补贴资金、监督检查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。农业发展银行要搞好资金调度，确保补贴资金供应。农村信用社要进一步完善设施，提高服务质量，为农户存取补贴资金创造良好环境。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在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，要切实做到“六到户”，即政策宣传到户、清册编制到户、张榜公示到户、通知发放到户、补贴兑现到户、签字确认到户；严格执行“七不准”，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（卡）、不准

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、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、不准降低补贴标准、不准截留、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、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、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现时间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宣传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，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通过广播电视、张贴宣传单和标语等传统形式，以及利用现代传媒手段，广泛宣传补贴政策的指导思想、政策措施和操作规程，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理解，做到家喻户晓，深入人心，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

（四）加强政策咨询服务。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，增强服务意识，妥善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。各乡镇要设立并公布政策咨询电话，在补贴资金兑现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政策咨询渠道畅通，特别要高度重视网络舆情，对农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，要限期办结，做到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音，确保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和农村稳定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指导。县要成立专门督导组，加强对农业“三项补贴”工作的监督指导。县纪检监察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强化对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，杜绝加重农民负担等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。凡发现在落实补贴政策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、挪用、冒领、套取补贴资金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（六）强化工作保障。县、乡财政部门应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，主要用于补贴面积核实、补贴资金发放、补贴信息档案建立和补贴工作督导等管理支出。严禁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用于工作经费。

附件：夏邑县2015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分户清册

主办：县农业局

督办：县政府办公室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人武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8月31日印发

